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地方普查所架構

主任 1 人
【鄉(鎮、市、區)長兼任】

副主任 1 人
【普查對象單位數超過 1 萬家者，增置副主任 1 人，由各該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副區長、主任秘書或秘書兼任】

總幹事 1 人
【工商業務主管課長、民政課長、主(會)計主任(員)或課長以上人員兼任】

幹事 1 至 14 人
【工商、民政或主計有關人員兼任】

幹事員額配置標準如次：

1. 普查對象單位數 < 1,000 家 => 幹事 1 人。
2. 1,000 家 <= 普查對象單位數 < = 1,999 家 => 幹事 2 人。
3. 2,000 家 <= 普查對象單位數 < = 4,999 家 => 幹事 3 人。
4. 5,000 家 <= 普查對象單位數 => 幹事 4 人。

註：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列普查對象單位數配置員額，5 千家以上者，每增加 3 千家得增置幹事 1 人，惟最多以 14 人為限。